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3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施行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鄂经院发〔2017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持正常的校园生活秩序，营造安全稳定、洁净舒适的住宿环境和文明健康、进取向上的公寓氛围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宿管会”），指导和协调学生住宿的管理工作。

宿管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及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维修处、保卫处、财务处、团委、学生会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学生住宿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学生工作处、各学院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维修处、保卫处按各自职责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参与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四条 学校在学生入住时按“学院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相对集中”的原则，对学生住宿进行统一安排。各学院应严格

按每房定员安排床位，对因未报到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，应及时加以调整。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和调整，不得占用空床位。

第五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，凭录取通知书或身份证到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住宿的寝室一经分定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原则上不再进行个别调整。寝室调整需要学生本人申请，经学院、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审批后，办理调寝手续。

第七条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生公寓外住宿。确有特殊情况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，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、学生家长签字，经学院审批后报学生工作处、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。对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及已备案不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，因住宿产生的问题，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一切责任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寝室不得留宿外来人员。如因特殊情况，确需留宿的，需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，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后，方可住宿。对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及由此产生的问题，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九条 学生休学、退学及毕业时，需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寝手续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学生公寓设公寓管理员，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责

任人，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及所携带的物品，并对所在公寓行使管理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开门时间为 6:00，关门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2:30，周五至周六 23:00。学生应按时作息，晚归的学生应自觉出示有关证件并填写晚归登记表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执行来客来访登记、大件物品出公寓登记制度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及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学生公寓。维护公寓安全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女生公寓禁止男性进入，男生公寓禁止女性进入。因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公寓的人员，须出示有关证件，经公寓管理员准许、登记后方可进入。严禁推销、发传单、广告及可疑人员进入公寓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有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、传播非法书刊及音像制品、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，不能燃烧纸张、杂物，不能使用煤气炉、煤油炉、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不可擅自挪用消防器材，保卫处及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，确保消防器材能正常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发生火险时，视情节严重情况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报警、撤离现场、灭火等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。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时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。

第五章 公物管理

第十八条 新生入住学生公寓实行寝室财产登记管理。学生应正常使用、妥善保护寝室设施设备，爱护学生公寓公共财物。寝室设施设备如有损坏，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应及时报修。设施设备因自然损坏的，免费维修；因人为损坏或丢失的，照价赔偿；属于故意损坏的，赔偿并由学校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公共设施由公寓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。公寓管理员要定期检查公共区域、学生寝室设施设备的状况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第六章 水电管理

第二十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期间，学生寝室的水电费用，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，超额使用水电由学生承担费用，超额使用水电按国家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、用电价格收费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注意安全用电。学生寝室内不得使用大功率及违规电器，如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等，不得私自搭接电线。因违规用电造成事故的，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生公寓水电管理规定，节约用水用电，养成良好的用水用电习惯。

第七章 文明建设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负责本寝室的生活秩序、清洁卫生和安全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保持学生公寓安静，不打闹、喧哗、踢球、弹唱等，不得有影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寝室内外良好的卫生环境。不乱涂乱画、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放垃圾、不向窗外乱丢废弃物等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维护学生公寓公共安全。保证学生公寓内疏散通道的畅通，不在学生公寓的公共区域停放自行车、堆放杂物及私人物品、悬挂衣物等，不在窗沿及空调外机上放置拖把、花钵等易坠落物品。

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公寓内发传单、经商。

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公寓内养猫、狗、兔、蛇等各种宠物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（鄂经院发〔2017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